

审核和认证过程的典型流程

自愿性产品认证申请受理流程

V2.0

交铁检验认证中心（成都）有限公司 发布

1 申证组织应具备的条件

申证产品在 JRCC 认证目录范围内，且申请组织及产品符合下列条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应持有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覆盖认证产品，境外企业应持其所在国或地区有关机构的登记注册证明；
- (2) 结合组织实际情况，建立了文件化管理体系，申请认证的产品或企业属于行政许可范围或特许证范围的，按国家及行业规定办理；
- (3) 申证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标准性技术文件的要求，且关键零部件和材料应受控；
- (4) 具备保证申证产品质量的生产设备、工艺装备、计量器具和检验手段；
- (5) 对申证产品具备研发、设计能力（需要时）；
- (6) 申证产品应按相关规定在轨道交通中成功试用，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等应经技术鉴定或评审；
- (7) 能正常批量生产，产品质量稳定，有足够的供货能力，具备售前、售后的优良服务和备品备件的供应；
- (8) 符合国家、行业法律法规要求，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责任事故。

2 申请认证的组织应准备的资料

申请产品认证的组织需提交一份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申请书，按要求提交以下附件：

- (1) 申请组织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行业内有强制性要求的资质证书或许可证的复印件；
- (2) 企业情况调查表；
- (3) 申请认证的产品与认证用标准的符合性型式检验报告；
- (4) 经评审和批准的有效版本的文件化信息；
- (5) 有关技术资料(企业标准、使用说明书、必要的装配图等)；
- (6) 申请同一认证单元内各规格型号之间差异的技术说明；
- (7) 申证产品技术来源合法性证明文件或申证产品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声明；
- (8) 企业关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近 3 年无重大质量事故的声明；
- (9)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特定要求需要的其他文件。

3 申请认证流程

3.1 申证组织提交申请书及其附件。申请书获得的途径为：

- (1) JRCC 官方网站；
- (2) 邮件；
- (3) 传真等。

3.2 认证申请评审人员对收集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是否在认证业务范围内、是否涉及新产品开发、拟认证产品专业领域代码、拟认证产品风险类别、检验检测资源、工厂检查资源、是否在认可范围等。如果涉及新产品开发，具体执行产品认证研发管理规则。

3.3 一般情况下，在收到申请材料 2 个工作日内做出评审结论，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方发送受理通知书。需要补充材料时，通知申请方补充材料，符合要求后 2 日内发出受理通知书。

3.4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JRCC 将不予受理，并将申证组织提供的资料全部退回：

- (1) 申证产品不在 JRCC 认证业务范围内；
- (2) 存在一些原则性的或明显的理由；
- (3) 以往有重复发生不符合认证要求的情况；
- (4) 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名录；
- (5) 企业不具备申证产品的生产资格等。

3.5 受理通知书发出后，JRCC 向申证组织说明收费标准和在认证过程中所具有的权力和义务，并与企业签订产品认证合同。

3.6 对于复评项目，获证方证书到期前三个月，JRCC 提醒获证方复评事宜，签订复评项目的合同，收集相关资料。复评的评审执行 3.3 条和 3.5 条的要求。

4. 附录附表

JRCC-ZY-P-04 表 01	产品认证合同
JRCC-ZY-P-04 表 02	申请书
JRCC-ZY-P-04 表 03	产品认证申请评审表
JRCC-ZY-P-04 表 04	型式试验报告采信评审表
JRCC-ZY-P-04 表 05	产品认证受理通知书

公正性声明与保密承诺

为确保认证活动的公正性、客观性，JRCC 严格执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各项规定，并做以下声明和承诺：

1. 坚持非歧视原则。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范围内向所有申请方开展认证服务，不附加任何不合理的条件，不阻碍或拒绝申请方的认证申请。

2. 在认证受理、现场审核、认证决定、认证注册全过程，严格执行公司的管理程序，客观反映认证客户的实际情况。

3. JRCC 独立于任何拟认证企业、为认证企业提供内审的任何机构和个人，JRCC 承诺不提供和不推荐为获得或保持 JRCC 认证的咨询服务，不为利益相关方或对认证公正性构成威胁时提供认证服务，不参与客户的设计、实施或保持管理体系的活动，不向获证客户提供可能影响认证公正性的服务。区分 JRCC 认证与其他非认证活动，不宣称、不建议或不暗示通过 JRCC 的其他服务，会更简单、更容易或更经济地实施认证。不接受认证客户的资助，保证不受任何可能干扰认证结果保密性、客观性、公正性因素的影响，在营销或报价时不与管理体系咨询机构的活动相关联。

4. 严格执行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发布的公平竞争相关要求，不采用非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5. 规范认证行为。本公司认证人员严守职业准则，坚守职业道德，规范开展工作，不受任何干扰，独立开展认证审核活动。

6. 公司在认证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质量方针，在授权的业务范围内开展认证活动。

7. 严格杜绝影响公司公正性的行为的发生，严格按照所获得的符合（或不符合）的客观证据做出决定，且不受其他利益或其他各方的影响。

8. JRCC 注重社会效益，实行有偿认证服务，独立经济核算。不接受认证申请方或获证客户的任何形式的资助，并监督检查财务状况和收入来源，不受到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压力的损害，确保认证工作公正性和独立性。保证认证费用收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收入来源合法。

9. 履行保密承诺。公司全体员工，维护认证客户的合法权益，为其保守商业、技术、管理等受控信息。

10.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未经委托方（或认证客户）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组织的受控信息，但不包括：

- a) 公司拥有先于委托方（或认证客户）披露的信息；
- b) 法定的公共信息，或公司不依赖委托方（或认证客户）获得的信息；
- c) 委托方（或认证客户）已公开的信息；
- d) 认证审核过程中不涉嫌客户组织机密的文件、资料、记录；
- e) 有法律法规要求应公开的信息。

11. 需要向国家主管部门公开受控信息时，应提前告知获证客户，并征得同意。

12. 委托方（或认证客户）有权提出保密和禁区等方面要求，并监督审核人员执行保密承诺。

13.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申诉投诉处理程序和制度，真诚接受获证客户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认证变更管理

V2.0

交铁检验认证中心（成都）有限公司 发布

1 认证要求的变更

1.1 认证要求变更后 JRCC 通过公开文件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将认证要求变更信息以电话、邮件、信函等方式告知客户。

1.2 获证组织同意依据变更后的要求保持认证，则向 JRCC 提交《变更申请书》，JRCC 将依据产品认证相关制度规定对获证产品实施评价、复核和作出认证决定。

1.3 在认证要求变更的过渡期内，变更前后的认证要求可并行实施，对变更后符合要求的，持续保持认证有效性；对只能符合变更前要求的，保持符合性证明到过渡期结束，过渡期后自然失效。对已生产的产品要区分实际生产日期，在变更前生产的产品，要符合变更前要求，在变更后生产的产品，要符合变更后要求。对影响安全和健康的产品，认证变更要求属于强制的，则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停止生产、销售和使用。

1.4 对符合变更后要求的，换发新的认证证书。如对需缩小认证范围的、或经客户申请扩大认证范围（产品型号规格等级或场所）、或变更持证人并符合变更后要求的，按《产品认证扩大和缩小范围管理规则》要求换发新的认证证书。如果认证要求变更后影响到 JRCC 授权客户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协议、或影响到 JRCC 授权客户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文件的，JRCC 协调修订相关协议。

2 获证组织的变更

2.1 变更的种类及内容

为了便于及时处理客户的变更，对客户的变更可分为以下两类，技术类变更和非技术类变更，具体内容见下表 1。

2.2 获证客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当发生法律性、产品的技术性与管理性的变更时，应按照变更类别，分别在实施变更前或实施变更后将拟变更或已变更的信息向 JRCC 通报，按本文件表 1 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JRCC 对获证企业变更进行评审，评估对认证产品符合性和一致性的影响程度，根据评审的结果，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2.3 获证客户发生技术性变更时，或影响产品要求过程的变更，则需实施补充评价并进行复核和作出认证决定。如果未涉及产品要求的变更只需进行复核和作出认证决定。评价、复核和认证决定按照《产品认证检查管理规则》和《产品认证决定管理规则》进行。

2.4 获证客户发生非技术性变更时，可在变更后及时将变更信息和相关证明文件一并提交给 JRCC。JRCC 采取文件审查的方式，审查符合要求后，给获证组织发确认文件，对涉及认证证书的，则换发认证证书，并保持发证日期不变和加注换证日期。

2.5 对由于获证客户的变更致使获证产品不再符合规定要求的，将给予缩小认证范围、

暂停或撤销认证。

2.6 对于生产线、产品实现过程外包方的变更，需要时，评估生产线和外包方的生产能力是否可以满足相应的要求。

3 变更内容及评价方法

认证变更内容及评价方法详见下表 1。

4 变更工作流程

4.1 获证组织提交《变更申请书》和相关证明材料。

4.2 JRCC 对获证组织变更申请进行评审，判断是否需要产品检验、工厂检查等评价活动，并按照 JRCC 相关规定进行评价（如有）、复核（如有）和认证决定。如判断结果只需进行文件评审，则无需进行产品检验、工厂检查等评价活动。

4.3 如获证组织的变更涉及换发新的认证证书的，JRCC 根据变更确认情况，在规定日期内完成认证证书的换发，并将变更信息公布在 JRCC 官网上。

4.4 如获证组织的变更不涉及换发新的认证证书，则 JRCC 将认证变更确认结果通知获证组织以证明变更通过 JRCC 确认和批准。

5 附表

变更申请表

变更产品描述

企业信息表

表1 变更提供的资料及评价方法

变更种类	变更内容	需提供的资料	变更评价方式
认证要求变更	认证规则、依据标准等规定的认证要求发生变化	《变更申请书》《变更产品描述》 《认证证书原件》	按相应方案规定安排产品检验、现场检查，评价后换发证书。如仅为规则、标准等文件换版，未发生技术要求变化，视为非技术性变化。
技术性变更	客户（自有产品实现过程）、生产厂地址的地理位置的变更；	《变更申请书》《企业信息表》《差异性说明》《工商证明》及相关批准文件	产品检验或抽样检测，生产企业迁址检查，换发证书。 对成规模新增的生产线或车间、分厂等，视为新厂，应安排现场检查。
	客户、外包生产厂的法律地位文件变更（变更后的法律地位文件不能覆盖认证产品范围）	《变更申请书》《企业信息表》《差异性说明》《工商证明》及相关批准文件	实施补充评价并进行审定。
	客户、外包生产厂的资质的变更（变更后的资质不能满足认证产品的要求）；	《变更申请书》《企业信息表》《差异性说明》《工商证明》及相关批准文件	实施补充评价并进行审定。
	客户、外包生产厂中对认证产品安全特性有直接影响的组织机构和人员变更	《变更申请书》《差异性说明》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变更任命	变更确认，必要时进行变更检查，通常跟踪检查时确认。
	客户（自有产品实现过程）、外包生产厂的认证产品标识（如铭牌、产品说明书）、产品结构/组成成分、型号、规格、关键零部件/关键原材料（包括名称、型号、规格、供方）、包装方式的变更；	《变更申请书》《变更产品描述》《差异性说明》、型式试验报告、认证证书原件、产品标识代码。	产品检验，实施评价并进行审定后换发证书/附件或出具变更批准书。 减少供应商时，企业不需提交变更，通过跟踪检查确认后更改档案信息。
	客户（自有产品实现过程）、外包生产厂的关键生产工艺、关键生产设备、与认证产品安全性有关的检验设备和检验方法、关	《变更申请书》《变更产品描述》《差异性说明》、型式试验报告、认证证书原件、现行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产品检验，实施评价并进行审定后换发证书/附件或出具变更批准书。

	键生产环境、包装/储运条件、质量管理保证体系(包括文件化和未文件化)的变更;		
	客户的自有生产线、产品实现过程外包方的变更;	《变更申请书》《变更产品描述》《差异性说明》、型式试验报告	产品检验(必要时),实施评价并进行审定后换发证书/附件或出具变更批准书。
	认证产品的技术标准/规范性文件的变更;	《变更申请书》《变更产品描述》《差异性说明》、型式试验报告以及技术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产品检验(必要时),实施评价并进行审定后换发证书。
	认证产品的用途和使用条件的变更;	《变更申请书》《变更产品描述》《差异性说明》、型式试验报告以及相关技术性文件	产品检验(必要时),实施评价并进行审定后换发证书。
	认证产品加施认证标志的场所和方法的变更。	《变更申请书》《差异性说明》	变更确认,必要时进行变更检查
非技术性变更	客户、外包生产厂名称的变更	《变更申请书》《企业信息表》相关主管部门的更名批准,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如有要求)、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原件	变更确认,换发证书
	客户、外包生产厂地址表述的变更,如行政区划、路名和门牌号码变更	《变更申请书》《企业信息表》相关主管部门的更名批准,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如有要求)、组织机构代码、当地企业登记部门开具的证明、地址登记部门开具的证明,证书原件	变更确认,换发证书
	客户(无自有产品实现过程)地址的地理位置的变更	《变更申请书》《企业信息表》相关主管部门的更名批准,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如有要求)、组织机构代码、当地企业登记部门开具的证明、地址登记部门	变更确认,换发证书

		开具的证明、证书原件	
	客户、外包生产厂的法人变更	《变更申请书》《企业信息表》相关主管部门的更名批准, 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如有要求)、组织机构代码	变更确认, 换发证书
	客户、外包生产厂的法律地位文件变更(变更后的法律地位文件能覆盖认证产品范围)	《变更申请书》《企业信息表》相关主管部门的更名批准, 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如有要求)、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原件	变更确认, 换发证书
	客户、外包生产厂的资质的变更(变更后的资质能满足认证产品的要求)	《变更申请书》《企业信息表》相关主管部门的更名批准, 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如有要求)、组织机构代码	变更确认, 换发证书
	客户的认证产品商标的变更;	《变更申请书》《差异性说明》以及新商标注册证明使用授权协议, 证书原件	变更确认, 换发证书
	客户、外包生产厂的对认证产品安全特性无直接影响的组织机构和人员变更	《变更申请书》《差异性说明》	变更确认
	认证产品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或安全特性或有提升的零部件/原材料(需明确界定)	《变更申请书》《差异性说明》《变更产品描述》	变更确认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管理

V2.0

交铁检验认证中心（成都）有限公司 发布

1 认证证书的内容

1.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内容应满足相应认证领域的认可规范要求，通常包括如下内容：

- a) 认证证书名称应能明确体现认证领域（认证制度），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 b)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
- c) 依据的认证标准和（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 e) 认证所覆盖的范围；
- d) 授予日期以及证书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 e) 管理体系认证注册号和认证证书号；
- f) 交铁检验认证中心（成都）有限公司的名称、地址和标志；
- g) 交铁检验认证中心（成都）有限公司的印章和其授权人的签字；
- h) CNAS 认可标志及认可注册号（如有）。

1.2 产品认证证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认证委托人名称、注册地址；
- b) 产品商标（需要时）、生产者（制造商）、生产或加工厂（场）所名称、地址；
- c) 产品名称、产品版本（适用时）、软件版本（适用时）、产品系列（适用时）、规格/型号（适用时），需要时对产品功能、特征的描述；
- d) 认证模式；
- e) 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 f) 符合的安全完整性等级（认证模式包括功能安全认证时）；
- g)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h) 证书编号；
- i) 交铁检验认证中心（成都）有限公司名称、地址、标志，并加盖 JRCC 印章和授权人的签字；
- j) 年度检查确认要求；
- k) 查询网址和电话；
- l) CNAS 认可标志及认可注册号；
- m) 其他需要标注的信息。

2 JRCC 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的样式

2.1 JRCC 基本标志的图例和释义

JRCC 基本标志的图例如下：



图 1

JRCC 基本标志整体是方形和圆形的组合，其中方形代表 JRCC 公平、公正地开展认证活动，圆形代表 JRCC 服务全球助力轨道交通发展理念，基本颜色为交大蓝，代表着西南交大雄厚的技术实力，“JRCC”为交铁检验认证中心的英文缩写。

2.2 JRCC 认证标志类型图例

JRCC 产品认证标志的图形为 JRCC 基本标志图形（见图 1）。

2.3 标志的颜色和字体

JRCC 认证标志的图案呈蓝色，但允许在不同场合使用时呈单一的其他色调。JRCC 认证标志的中文字体为微软雅黑，英文字体为 Arial。

2.4 认证标志的规格

JRCC 认证标志规格应按照标志矢量图所示进行等比例放大或缩小，标志规格尺寸宜至少大于 10mm，同时确保在产品外包装/本体/铭牌上肉眼清晰可见。当标志规格小于 18mm 时，不宜使用带有中英文和组合类型的图例。

3 城市轨道交通装备产品认证标志图例

城市轨道交通装备产品认证(CURC)标志由基本图案和认证机构标志识别信息组成，如下图所示：



CURC 认证标志基础图示为 CURC 统一标志，JRCC 为那种机构标志识别信息，其中 CURC-JRCC-20-XXXXXXXX-XX 为获证产品证书编号，保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唯一性及可追溯性。

3.1 CURC 认证标志的规格

CURC 认证标志的整体外形为正圆形，整体外形尺寸（长×高）为 $130A \times 130A$ ，其中 A 为一个基本计量单位。为确保图案清晰完整，最小使用尺寸规定为长度 $\geq 15\text{mm}$ ，需要时按比例放大或缩小。

JRCC 标志的整体外形为长方形，整体外形尺寸（长×高）为 $20A \times 6A$ ，其中 A 为一个基本计量单位。为确保图案清晰完整，最小使用尺寸规定为长度 $\geq 15\text{mm}$ ，需要时按比例放大或缩小。

3.2 CURC 认证标志的颜色

标准规格 CURC 认证标志的主题颜色为红色，色值为 $[c-0, m-100, y-100, k-0]$ ，灰色部分的色值为 $[c-0, m-0, y-0, k-50]$ 。

标准规格 JRCC 认证标志的主题颜色为蓝色，色值为 $[c-100, m-78, y-15, k-18]$ ，灰色部分的色值为 $[c-60, m-50, y-45, k-0]$ 。

如采用印刷、模压、模制、丝印、喷漆、蚀刻、雕刻、烙印、打戳等方式（以上各种方式一下简称印刷、模压）在产品或产品铭牌上加施认证标志，其底版和图案颜色可根据产品外观或铭牌总体设计情况合理选用。

3.3 CURC 认证标志的加施

JRCC 负责制作和发放 CURC 认证标志，获证产品可根据产品特点按以下方式选取使用认证标志：

- （1）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可加施在获证产品外体规定的位置上；
- （2）印刷、模压的认证标志，可加施在铭牌或产品外体的明显位置上；
- （3）获证产品本体不能加施认证标志的，其认证标志可加施在装备的最小包装上及随附文件中；
- （4）获证产品不能按以上方式加施认证标志的，可在装备本体上印刷或者模压“CURC”标志的特殊式样；
- （5）可以在获证产品外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获证组织填写《城市轨道交通装备产品认证标志购买申请表》向 JRCC 申请使用认证标志。如有特殊需要采用其他方式加施认证标志，需在 JRCC 备案并填写《城市轨道交通装备产品认证标志使用备案申请书》获批后方可加施认证标志。

4 认证证书的指导和监督

4.1 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的要求

4.1.1 JRCC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所有权属交铁认证检验中心（成都）有限公司。获证组织需经授权许可后方可使用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由 JRCC 统一印制。

4.1.2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有效期三年；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满证书自动失效，未再认证换证的企业及其产品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证书标志。

4.1.3 获证组织应将认证证书的使用管理纳入客户的管理体系，建立使用方案，通常包括如下内容：

- 1) 满足 JRCC 相应的认证方案/认证实施规则的全部要求，获得并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
- 2) 获证组织指定对认证证书使用的管理部门/岗位及其职责；
- 3) 对使用认证证书的监督管理方法；
- 4) 对误用认证证书的处理方法，必要时，包括产品追回和处理方法；
- 5) 在 JRCC 要求时，向 JRCC 通报认证证书使用情况的方式。

4.2 认证证书使用告知

受理认证申请时，JRCC 负责向获证组织传达相关要求，批准认证结果（发证）时，向获证组织提供证书使用规则。检查组进行现场检查时，向获证组织宣贯证书使用规则，并对获证组织实施认证证书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获证组织在发生变更时，依据 JRCC-GK06 《认证变更管理》要求向 JRCC 通报变更情况，JRCC 确认后方可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必要时重新换发认证证书。

4.3 监督获证组织使用证书时，审核员/检查员应关注：

4.3.1 查阅包含证书及证书内容的宣传资料，不允许超范围进行宣传使用；不允许使用方式、结果不可预期或评估可能产生负面影响地使用证书；

4.3.2 禁止转让、涂改证书；

4.3.3 认证产品或质量保证能力发生变更；

4.3.4 是否在暂停期间使用证书；

4.3.5 对注销/撤销证书，应回收证书，并禁止复印件、扫描件、宣传资料等继续使用；

4.3.6 如证书有附件，应同时使用，不允许部分使用证书内容进行宣传。

5 认证标志的使用

获得产品认证证书后，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范围内使用相应的认证标志。

5.1 获证组织使用认证标志的基本规定

获证组织应满足 JRCC 相应的认证实施规则/细则/认证方案的全部要求，获得并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

获证组织应建立标志使用和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职责和适用程序，对 JRCC 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标志使用和管理制度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 (1) 获证组织指定对标志使用的管理部门/岗位及其职责；
- (2) 使用认证标志的类别、拟使用的场合、使用方法；
- (3) 对标志使用的监督管理方法，建立标志使用记录模板；
- (4) 对误用标志的处理方法。必要时，包括产品追回和处理方法；
- (5) 在 JRCC 要求时，向 JRCC 通报标志使用情况的方式；

(6) 如使用 CNAS 认可标识，需与 JRCC 确认使用 CNAS 认可标识的相关要求及协议，并接受 JRCC 监督其使用情况。

5.2 认证标志使用要求

5.2.1 当认证标志使用在产品上（即产品本体、产品标签、产品使用说明书及产品包装）时，证书持有人应在使用前与 JRCC 联系，向 JRCC 提交《产品认证标志使用申请书》，获批后签订《使用认证证书和（或）认证标志的许可协议》，方可使用认证标志

5.2.2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产品认证标志，不得利用认证标志误导、欺诈消费者。

5.2.3 获证组织可在获证产品本体或其产品名牌、最小外包装、说明书或合格证上标准使用认证标志，认证标志应完整、清晰，与标志矢量图一致，可明显识别并符合相关规定。

5.2.4 接受 JRCC、国家/各地认证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对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5.2.5 如果某一产品只有部分零部件通过认证，不得误导公众认为整个产品通过认证；未参与认证或没有通过认证企业分厂、联营厂和附属厂均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5.2.6 认证标志不得以认可形式转让、买卖或租借。

5.2.7 当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注销、撤销状态或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时，原认证标志使用组织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停止方法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产品包装、带有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宣传资料。当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缩小时，获证组织应修改相关宣传资料，

停止发放相应的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产品包装。

5.3 JRCC 认证标志的申请

获证组织应向 JRCC 申请使用认证标志，并经其批准后方可使用认证标志，具体流程如下：

5.3.1 获证组织申请自行印刷认证标志

JRCC 认证标志矢量图可从 JRCC 官网下载，获证组织应提交《产品认证标志使用备案申请书》，递交并经 JRCC 审批通过后方可使用。标志无须年审，有效期与所对应的认证证书有效期相同。标志备案对应的认证证书发生变更，新增或增加、改变标志使用形式时需重新申请。

5.3.2 购买同一印制的认证标志

获证组织如购买 JRCC 统一印制的认证标志，应提交《产品认证标志使用申请表》（加盖公章，申请时认证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标志管理人员在费用到账后 15 日内将认证标志寄达获证组织。认证标志备案或购买联系方式详见 JRCC 官网公示的信息。

5.4 对认证标志使用的审查

检查组对产品认证标志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有无记录证明该产品已被告知标志使用的授权情况；
- （2）标志使用方法是否得当，认证标志图形、文字说明的要求应符合 JRCC 授权的一致性；
- （3）JRCC 与获证组织在使用标志方面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执行情况；
- （4）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管理和控制；
- （5）加贴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是否存在问题，是否影响功能、性能、安全等问题；
- （6）认证后是否持续保持对指产品的质量保障能力，能否满足认证要求，从一定程度存在问题能否保持认证标志的完整性；
- （7）有无伪造认证标志，有无未经授权使用产品认证标志；
- （8）有无违背产品认证协议的情况。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暂停、注销、撤销、恢复要求

6.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凡出现 JRCC 认证实施规则规定的暂停/注销/撤销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情况的，JRCC 将暂停/注销/撤销证书持有者继续使用已授权的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并向社会公告。

6.2 在认证证书被暂停使用期间生产出的产品，获证组织不得使用认证标志。不得就其认证资质作出误导性的宣传。

6.3 暂停认证证书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后向 JRCC 申请恢复，经复查合格后，JRCC 依据《产品认证暂停、恢复、撤销条件和管理规则》的要求恢复证书。被撤销产品认证证书的，一年内 JRCC 不再受理该企业该产品的认证申请。行政许可项目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6.4 证书有效期内，持证人不再从事已获证产品或自愿放弃认证的，应申请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不得继续使用认证标志。

6.5 经查实认证产品存在或潜在的问题有可能发展和导致对人的生命、身体和运输安全构成危险或威胁时，获证组织应限期采取紧急处理和纠正措施，包括召回这些产品直至符合和纠正。同时获证组织向 JRCC 如实报告，必要时向社会公告有关情况，并去除这些产品上的相关认证标志。JRCC 监督其纠正措施的实施，按规定向主管部门报告并社会公告。

6.6 未获证企业，不得使用 JRCC 发放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如违反规定试用，JRCC 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7 认证标志误用的处置

7.1 误用认证标志措施的条件

发生如下情况之一时，JRCC 将要求误用者采取纠正措施：

——具有危害的，JRCC 与获证组织签订有使用合同/协议，而且产品也认证合格，但事后发现产品有危害。

——未经获准施加了认证标志。例如标志出现在未经认证的产品上。

——使用了未经授权的认证标志，伪造 JRCC 的认证标志。

——违背认证协议。

7.2 误用认证标志的处置

7.2.1 JRCC 在发现问题后立即开始调查误用标志的实际情况和细节取得确实有说服力的证据，确定误用的范围，包括产品、型号、系列号、企业生产设施、生产批次、所涉及的数量、销售的范围、时间、数量、使用的后果及反映。

7.2.2 在有确凿的证据证明产品有危害或误用了认证标志的情况下，JRCC 启动纠正措施，确定措施并经批准后，通过电话或传真或挂号信通知误用者，必要时通知监管机构，并立即暂停该产品使用认证标志的授权。

7.2.3 当具有危害的产品使用了认证标志，JRCC 通知误用者（生产厂、制造商、销售商）采取措施告知用户，说明危害并建议所采取的措施。

7.2.4 对获证组织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和其他标志时，按照使用协议，要求获证组织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和纠正措施。通常要求：

- a) 获证组织立即停止继续误用；
- b) 获证组织调查清理误用情况，分析误用原因；
- c) 获证组织评估误用可能产生的影响；
- d) 获证组织采取补救措施和纠正措施，并向 JRCC 通报措施有效性；
- e) JRCC 采取适当方法验证获证组织对误用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对未按照协议采取有效措施或措施无效的，按照规定暂停或撤销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授权，直至按照审核部相关规定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
- f) 必要时，向认可机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情况；

7.2.5 纠正措施的完成

当纠正措施确认有效后，JRCC 进行下列工作：

(1) 以书面形式通知误用者、制造商等要求采取纠正措施的各方，通知包含的内容如下：

- 说明已经解除对误用者暂停使用标志的措施，恢复其使用认证标志的授权；
- 概述误用者采用的纠正措施；
- 适用时，描述所需采用的新标记以区分采取纠正措施后的产品与先前不可接受的产品情况；

(2) 更新认证档案，纳入由于采取纠正措施而需要修正的内容。

7.2.6 纠正措施完成的程度

符合下列情况，JRCC 认为相应的纠正措施得到满意实施：

- (1) 误用者已按要求发布了适当的公告；
- (2) 市场或经销点的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在监督下已被召回、整改、退换或销毁，或已按要求最大程度的采取了其他纠正措施；
- (3) 误用者已对用户持有的产品持续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直至 JRCC 对已取得的最大实际效果满意为止；
- (4) 在制造过程中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防止再次出现需采取类似纠正措施的产品。

8 获证组织证书遗失

在证书有效期内，如持证人遗失证书，需补发证书，向 JRCC 提交《证书遗失声明》，办理证书补发，应通过网站、媒体、公开发行的报刊等主动公示证书遗失。检查组现场检查时发现证书遗失且持证人/生产企业未做声明或妥善处理，检查员应要求其整改。必要时填写《证书遗失声明》由 JRCC 公示证书遗失。

9 证书信息查询

获证组织可登陆 JRCC 网站查询证书信息, 证书采信方可通过认监委认证服务查询平台、JRCC 网站、公示电话等方式进行查询。

10 附表

证书停止使用声明

证书遗失证明

产品认证标志使用备案申请书

产品认证标志使用申请表

认证申请人和获证组织的权力和义务

权力	义务
1、方便获取认证机构的公开文件； 2、申请、评价和认证决定过程不受歧视； 3、对审核/检查计划、检查/审核组成员可以提出意见和要求； 4、可以澄清不符合事实和对审核/检查报告提出意见； 5、正确宣传认证资格和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拥有向认证机构和认证认可主管部门或认可机构的申诉和投诉权； 7、可以申请扩大/缩小认证范围，注销部分或全部认证范围	1、始终遵守认证要求，包括变更的认证要求； 2、为评价和（需要时）监督以及投诉调查作出安排，并支持配合； 3、不合格品或潜在不合格品召回，产品认证标志的暂停使用和撤除； 4、按时接受监督和非例行监督； 5、通报变更信息和事故； 6、不损害认证机构声誉； 7、接受、认可、见证评审员和观察员； 8、按时交纳认证费用。

认证机构的权力和义务

权力	义务
1、提出认证附加要求； 2、暂停和撤销不再符合规定要求的产品认证； 3、拥有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所有权，包括监督和暂停/撤销其使用权； 4、收取认证费用。	1、承担认证决定的责任； 2、提供认证条件和程序的最新信息； 3、实施评价和监督管理； 4、提供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规则； 5、保密承诺； 6、公告获证客户目录； 7、及时处理投诉和申诉并作出回应。

申诉和投诉的受理和处理

V2.0

交铁检验认证中心（成都）有限公司 发布

1 申诉和投诉范围

1.1 申诉/投诉的范围包括与认证的专业性、合规性、公正性、保密性等与认证过程及认证结果相关的事宜。

(1) 申诉范围:

- a) 无理由拒绝接受申请;
- b) 审核组/检查组拒绝继续进行审核;
- c) 审核组/检查组要求采取纠正措施;
- d) 变更认证范围;
- e) 不予认证, 暂停或撤销认证;
- f) 阻碍获得认证的任何其他措施。

(2) 投诉范围:

- a) 相关方对 JRCC 的认证政策、运作过程和认证结果的不满意;
- b) 对获证组织的产品、认证证书与认证/认可标志的使用的不满意;
- c) 对认证人员的能力、服务态度等表现不满意。

1.2 JRCC 处理申诉/投诉以事实为依据, 以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及国家认证认可相关规范为准则。申诉/投诉处理工作人员对其所涉及到的任何与申诉/投诉有关的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

1.3 参与申诉/投诉处理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员, 均保持客观公正, 与申诉/投诉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 回避该项申诉/投诉的处理工作。

2 申诉/投诉的提出

2.1 申诉提出: 申请方或获证组织在接到 JRCC 的认证决定或措施通知后 10 日内向市场部提出申诉。申诉应以书面形式并经申诉方负责人签名盖章后提交市场部。

2.2 投诉提出: 投诉人要以书面形式就投诉所涉及事件向 JRCC 市场部提出, 投诉人需提供所投诉事件细节情况、证明材料并签字, JRCC 有权决定匿名投诉的受理与否。

2.3 JRCC 自收到申诉/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启动相应的程序, 告知提出人是否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3 申诉/投诉的调查与处理

3.1 申诉的调查与处理

a. JRCC 收到申诉文件后立即组织进行调查处理, 与申诉事件有关的人员(包括管理人员)不能参与调查和处理。

b. JRCC 对申诉的事由需利用适宜的方式进行调查取证。如听取双方陈述、现场调查、调取书面证据、向专家咨询等，必要时可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会。最终调查结果应形成“申诉/投诉调查、处理报告”，并经管理者代表签字确认。

3.2 投诉的调查与处理

a. JRCC 收到顾客投诉后立即在 20 个工作日内，采取各种措施调查申诉内容、获取有关证据，包括听取双方证词、现场调查、向专家咨询、借鉴以往类似申诉结果等，记录调查过程，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将进展情况报告申诉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形成调查处理意见。发送《申诉/投诉处理决定书》正式通知申诉方。

b. 需要时，由公司分管领导组织相关人员组成调查组，对投诉进行必要的调查，调查人员需在两年内与投诉的内容无直接利益关系。

c. 向 JRCC 提出的其他获证顾客投诉的，技术部可根据投诉信息的内容和性质，在适当的时间将投诉信息告知有关获证组织，要求有关组织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调查。对于投诉事项影响到获证组织认证资格的，JRCC 将根据调查结果做出与认证资格相关的决定。

4 申诉/投诉反馈

4.1 申诉处理结果反馈及费用

(1) 相关部门或申诉处理小组在调查结束后向总经理提交调查报告，由总经理审批。处理决定及理由形成《申诉/投诉处理决定书》，并通知当事人和申诉方。

(2) 申诉费用

- a. 申诉处理的合理支出费用由双方根据在申诉事项中所应承担的责任，协商负担。
- b. 申诉提出、调查的解决均不能造成对申诉者的任何歧视行为。

4.2 投诉处理决定反馈

a. JRCC 在收到投诉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报总经理审查批准后，形成申诉/投诉处理决定书反馈给投诉人及有关方面。如果投诉方认为问题已得到解决，同意撤回投诉，则书面通知 JRCC。

b. 有关投诉事项是否公开及其公开程度将由 JRCC 与顾客及投诉人共同确定。

5 上诉

5.1 当事人不服申诉的处理结果时，可在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等国家相关认证监管部门提出上诉。

5.2 上诉费用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6 不符合处置

当申诉/投诉的调查结果表明 JRCC 确实存在不符合时,分管领导以 JRCC 的名义向申诉/投诉方道歉,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以最大限度地减轻不符合的后果,同时执行公司《体系运行监控和持续改进管理程序》,并承担因申诉/投诉产生的合理费用。

7 附表

申诉/投诉登记表

申诉/投诉调查、处理报告

申诉/投诉处理决定书



交铁检验认证中心（成都）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兹证明

*****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中国**省**市

邮编：*****

审核地址：中国**省**市

邮编：*****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

认证范围

本证书含*份子证书

本证书有效期：**年**月**日 至 **年**月**日

证书有效内每年监督审核合格并经标识后方为有效，证书有效性查询请登录 www.qac.com.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qac.gov.com.cn 上查询。

交铁检验认证中心（成都）有限公司

总经理签字：

（盖章）

颁证日期：****年**月**日



交铁检验认证中心（成都）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兹证明

*****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中国**省**市

邮编：*****

审核地址：中国**省**市

邮编：*****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认证范围

本证书含*份子证书

本证书有效期：**年**月**日 至 **年**月**日

证书有效内每年监督审核合格并经标识后方为有效，证书有效性查询请登录 www.qac.com.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qac.gov.com.cn 上查询。

交铁检验认证中心（成都）有限公司

总经理签字：

（盖章）

颁证日期：****年**月**日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认证委托人名称:

注册地址:

制造商:

制造商地址:

生产厂:

生产厂地址: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软件版本:

认证模式:

认证依据的标准规范:

安全完整性等级 (SIL 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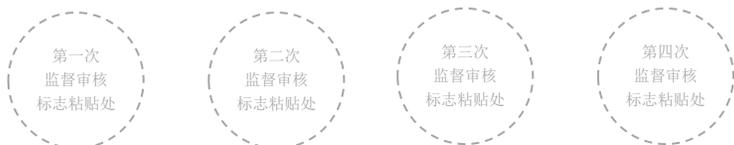
上述产品符合 xxxxxx 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特发此证。

颁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总经理签字:



交铁检验认证中心 (成都) 有限公司

本证书与证书附页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每年监督结果获得保持。获证产品设计及制造方面的变更, 获证企业需按认证实施规则规定, 经本机构批准, 否则本证书无效。

查询网址: <http://cx.cnca.cn> 或 www.jrcc-cn.cn

查询电话: 028-87601111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旺隆路 551 号 2 栋



城市轨道交通装备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认证委托人名称：

注册地址：

制造商：

制造商地址：

生产厂：

生产厂地址：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软件版本：

认证模式：

认证依据的标准规范：

安全完整性等级（SIL 等级）：

上述产品符合 CNCA-CURC-01: 2019《城市轨道交通装备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通用要求》和 CNCA-CURC-XX:2019《城市轨道交通装备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特定要求-XXXXX》要求，特发此证。



中国认可
产品
PRODUCT
CNAS C232-P

颁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交铁检验认证中心（成都）有限公司

总经理签字：



本证书与证书附页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每年监督结果获得保持。获证产品设计及制造方面的变更，获证企业需按认证实施规则规定，经本机构批准，否则本证书无效。

查询网址：<http://cx.cnca.cn> 或 www.jrcc-cn.cn

查询电话：028-87601111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旺隆路 551 号 2 栋

产品认证和管理体系认证收费标准

受控状态：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2019年5月20日发布 2022年3月20日第三次修订 2022年4月10日实施

交铁检验认证中心（成都）有限公司 发布

JRCC 产品认证和管理体系认证收费标准

1. 基本原则

1.1 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行业基础价格指导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制订。

1.2 认证审核的工作量(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组织的规模、认证领域数量和专业特性等按国际准则及国家相关管理部门有关要求确定。

2. 收费标准

2.1 城市轨道交通装备产品认证(CURC)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申请费		3000 元/单元	按产品或认证单元
2	方案策划费		5000 元×人日数	按产品或认证单元风险等级及复杂程度
3	工厂检查费	初始检查费	3000 元×初次检查人日数	人日数是审核所需人员天数(人数×天数)
		监督检查费	3000 元×监督检查人日数	
4	型式试验费用	设计鉴定(适用时)	根据产品风险、复杂程度确定	/
		抽样检验检测	按照签约实验室收费标准	
		运行考核(适用时)	根据产品风险、复杂程度确定	
		功能安全认证(适用时)	根据产品风险、复杂程度确定	
5	审定费		3000 元×人日数	人日数是审定所需人员天数(人数×天数)
6	注册费(含证书费)		3000 元	如需加印证书,每证另收费 100 元
7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		5000 元	每年缴纳一次
8	认证差旅费		依据财政部和外交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31号)以及《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6号)收取	/

2.2 交铁检验认证中心自愿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申请费		3000 元/单元	按产品或认证单元
2	方案策划费		5000 元×人日数	按产品或认证单元风险等级及复杂程度
3	工厂检查费	初始检查费	3000 元×初次检查人日数	人日数是审核所需人员天数(人数×天数)
		监督检查费	3000 元×监督检查人日数	
4	型式试验费用	设计鉴定(适用时)	根据产品风险、复杂程度确定	/
		抽样检验检测	按照实际收取	
		功能安全认证(适用时)	根据产品风险、复杂程度确定	
5	审定费		3000 元×人日数	人日数是审核所需人员天数(人数×天数)
6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		3000 元	/
7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		5000 元	每年缴纳一次
8	认证差旅费		依据财政部和外交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31号)以及《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6号)收取	/

2.3 管理体系认证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申请费	2000 元/体系	各体系单独收取
2	审核费	3000 元/人日	人日数是审核所需人员天数(人数 X 天数)
3	注册费	证书: 2000 元/套●体系; 子证书费: 2000 元套●体系; 证书副本费: 100 元/张; 变更证书费: 非现场变更时, 按 1000 元套●体系; 结合现场审核变更时, 按人日计算费用, 不另收变更证书费; 因本中心的原因变更证书时, 不收取变更证书费	每套证书(含证书附录)包括中英文各一张, 各体系单独收取
4	年金	2000 元/体系●年	各体系单独收取
5	差旅费	由受审核方承担	

说明:

1、认证收费组成

- ①初次认证=申请费+审核费+注册费+子证书费(需要时)+证书副本费(需要时);
- ②再认证=审核费+注册费+子证书费(需要时)+证书副本费(需要时);
- ③监督审核=审核费+年金;
- ④其他审核(含扩大、缩小、变更)=审核费+注册费+子证书费(需要时)+证书副本费(需要时)。

2、一体化审核费用

①实施一体化审核时, 两体系结合按照单体系费用之和的 75%收取; 三体系结合按单体系审核费用之和的 65%收取。

②质量管理体系与产品认证同时进行, 在分别满足各自要求的前提下, 产品认证工厂检查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重合部分可适当减少费用, 以总的检查/审核工作量(人日数)为基础收取费用, 不重复收费。

3. 收费方法

3.1 在每次现场审核 5 个工作日之前支付本次认证费用

3.2 补发、更换证书费在领取新证书前支付。

3.3 审核包括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